大葉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96 年 03 月 20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
96 年 06 月 28 日法規委員會議審查修正
96 年 07 月 19 日校長核定
10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5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04 月 28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01 月 03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本校為控管推廣教育師資及課程品質，並建立推廣教育工作績效評鑑制度，依據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，設置大葉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 本小組組織如下：

(一)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會計主任及推廣教育長為本小組當然委員，並由推廣教育長擔任會議主席，其他委員由推廣教育長簽請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。

(二)其他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三、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
(一)審查推廣教育各班次之課程規劃、師資條件及授課時數等項目。

(二)審查推廣教育各相關辦法。

(三)審查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, 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。

五、 本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作成決議，但重大議案則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始得作成決議。

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